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( 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 )

(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——  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( 部分 )——  
新界沙頭角瓦窯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229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30 號 B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33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35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50 號 A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57 號 ( 部分 )、第 28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88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89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90 號 B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318 號 ( 部分 )、第 329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33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33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 部分 )、第 356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358 號 A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601 號 ( 部分 )、第 608 號 B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608 號 C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608 號 D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611 號 ( 部分 ) 及第 2106 號 ( 部分 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2457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及 2011 年 4 月 1 日發布的第 1826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DN2457a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 年 12 月 19 日

北區地政專員慕容漢